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关于投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合”）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前海人寿于2021年5月18日，根据“金额申购”及“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确认有效申购了前海联合公开发行的前海联合添泽A债券型基金15亿元、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债券型基金15亿元和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债券型基金7.8亿元。

于2021年5月19日，根据“金额申购”及“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确认有效申购了前海联合公开发行的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债券型基金2.4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前海联合添泽 A 债券型基金、前海联合泰瑞纯债 A 债券型基金和前海联合泳辉纯债 A 债券型基金均为中长期纯债型基金，三只基金均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前海联合，其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钜盛华的持股比例为 30%，同时，钜盛华也是前海人寿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因此前海联合是前海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前海联合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是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内第 99 家基金管理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A099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允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 定价依据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每只基金每份产品按金额申购、按份额赎回。

前海联合添泽 A 债券型基金管理费率为 0.30%，托管费率为 0.10%，申购费 1000 元/笔，持有 7 日及以上无赎回费。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 A 债券型基金管理费率为 0.30%，托管费率为 0.10%，申购费 1000 元/笔，持有 7 日及以上无赎回费。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 A 债券型基金管理费率为 0.30%，托管费率为 0.10%，申购费 1000 元/笔，持有 7 日及以上无赎回费。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确认基金赎回时赎回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四）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已通过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